第 15 節 婦科製劑 Gynecological preparations

15.1.Prostaglandin E 栓劑（如 Prostin E VT ）：

限產科引產時使用。

15.2. Atosiban(如 Betosiban、Tractocile)(111/9/1、114/2/1)

1.限用於延遲妊娠婦女迫切的早產，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：

(1)18歲以上之婦女且妊娠週數在24週至33週。

(2)規律宮縮至少持續30秒，頻率大於等於每30分鐘4次。

(3)子宮頸擴張1至3公分（初產婦0至3公分）和子宮頸展平(cervical effacement) ≥50%。

(4)胎兒心律正常。

(5)經使用 ritodrine 療效不彰或無法耐受其副作用、或是屬易出現嚴重副作用的高危險群孕婦，無安胎禁忌症者。「易出現嚴重副作用的高危險群孕婦」，指符合下列任1項高風險條件者：(114/2/1)

Ⅰ.多胞胎妊娠。

Ⅱ.心血管疾病(如心臟衰竭、缺血性心臟病、心律不整、心搏過速)。

Ⅲ.高血壓疾患（如慢性高血壓、妊娠高血壓、子癲前症）。

Ⅳ.糖尿病(包括孕前糖尿病及妊娠糖尿病)。(114/2/1)

Ⅴ.甲狀腺功能異常。

Ⅵ.肺部功能異常、或氣喘。

Ⅶ.腎功能異常(eGFR<60mL/min/1.73m2)。

Ⅷ.自體免疫疾病。

Ⅸ.孕前肥胖(BMI≧30)。

Ⅹ.電解質失調(包含低血鉀：血漿鉀離子濃度低於<3.5mEq/L、低血鎂：血漿鎂離子濃度低於<1.7 mEq/L)。

2.符合延遲妊娠婦女迫切的早產第(1)至(4)項，且妊娠週數介於24-28週之極度早產者，得使用至28週。(114/2/1)

3.療程劑量：

(1)一次療程時間以48小時為上限，總劑量上限為330mg。

(2)每次懷孕以一次療程為限。